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14-15號文件

檔號：CB1/HS/1/13

2014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延誤提交一份呈請書(附錄I)。莫乃光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21名議員起立支持此項要求。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2014年7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工作包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擬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獲選為主席，謝偉銓議員獲選為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5. 小組委員會曾於2014年7月11日及2014年10月21日舉行共兩次會議。下文第6至14段載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及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名稱

6.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時察悉，就立法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其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其處理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而言，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湯顯明專責委員會")是首個按此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這類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

7.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採取恰當的做法，以考慮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所載列的事宜。委員察悉，倘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依循湯顯明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小組委員會可用建議方式提出此事，並擬訂職權範圍擬稿供該專責委員會採納。然而，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採取另一處理方式，即該專責委員會應為考慮呈請書的目的而採取其他步驟，則小組委員會須就此提出相應建議。該等步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該等步驟會被恰當地視為屬因應呈請人提出的要求並與呈請書所載事宜相關的跟進行動。

8. 委員最後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向該專責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應依循湯顯明專責委員會的做法。為此，該專責委員會曾考慮秘書處擬訂的下述職權範圍擬稿：

"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

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作出建議。"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普遍同意，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只涵蓋呈請書所載列的事宜。委員並同意，由於該專責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探究呈請書所載列的事宜是否有事實根據，故此在表述其職權範圍時，適宜採用含義中性的用語，而職權範圍的措辭亦應盡量精簡。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刪除對2014年4月15日此日期的提述，因為有關日期會限制調查的範圍；但其他委員則認為有需要保留此日期。部分委員希望在職權範圍中改為提述2014年4月，並認為適宜把研究工作集中於在2014年整個4月份內宣布的工程延誤。最後，委員同意在職權範圍中只提述月份，即2014年4月，而非2014年4月15日此日期。此外，委員同意在職權範圍的中文本中，於"工程延誤"之後及("該工程延誤")"之前加上"一事"二字，使該專責委員會可研究政府及該公司於4月份作出的各項進一步宣布，但同時排除其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進一步延誤在其職權範圍之外。至於職權範圍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4日藉傳閱文件方式，同意在"the background of and reasons for"之後及在"the dela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之前加上"the incident of"。

9. 一名委員亦建議修改職權範圍，將研究因推行有關鐵路項目而出現的超支問題納入其中，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為有關的鐵路項目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進行，而在該模式下，該公司負責推展該工程項目。然而，大部分委員認為，若在職權範圍的最後一句："政府.....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加上"及相關事宜"，將足以涵蓋有關超支的事宜。

10.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下述建議——

"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

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相關事宜作出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並同意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提出下述建議 ——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

14. 經考慮湯顯明專責委員會就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納下述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 (a) 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在進行提名時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所有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按上文第14(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f) 在提名和選舉議員加入該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互選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及
- (g)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文件**附錄III**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徵詢意見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 ——

- (a) 察悉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名稱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10及11段)；及
- (b) 通過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13及1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6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附錄I
Appendix I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今年四月，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佈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未能如期於 2015 年完成及通車。其後政府及港鐵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港鐵公司及政府早於去年已得悉高鐵香港段或未能如期完工，然而從未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資料亦顯示，政府有關部門對港鐵公司的監督及港鐵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工程監督存有漏洞。由於當初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近 670 億元進行高鐵工程，故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事件，追究相關政府官員及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的責任，並保障公帑運用。

儘管政府已宣佈成立三人的獨立專家小組，而港鐵亦委任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檢討有關事件。然而，政府已表明獨立專家小組不會追究相關官員或港鐵責任。而港鐵基於本身利益，亦令公眾難以信任港鐵提交的報告能夠全面反映事件，從而無法讓公眾了解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事件中應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任、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港鐵在高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並根據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呈請人：胡志偉 莫乃光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梁耀忠
葉建源 梁繼昌 梁家傑 湯家驊 毛孟靜 郭家麒 陳家洛
郭榮鏗 馮檢基 劉慧卿 何俊仁 涂謹申 單仲偕 黃碧雲
李國麟 范國威

2014 年 6 月 18 日

就處理 2014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13 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專責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若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若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 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 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